

兩岸迎接金融合作新紀元 香港金融中介被邊緣化?

文 | 湯惠芸

江陳三會簽署「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就未來雙方的金融合作包括互設機構、貨幣管理、業務交流等事項達成原則性協議，為將來兩岸簽署銀行、證券、保險MOU正式鋪路，將使得兩岸金融合作邁向新紀元。專家指出，香港在兩岸金融中介地位將會淡出，但仍可發展財富管理新商機。

兩岸金融市場在隔絕多年之後，透過第三次江陳會，簽署「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終於可以朝向正常化發展。相關協議是為下一階段兩岸洽簽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監理備忘錄（MOU）鋪路。嚴格來說，台灣金融業者透過江陳三次會只是取得正式進軍大陸市場的「入場券」，並不代表馬上可以入場，未來還有許多努力空間。

兩岸還須實質談判簽訂MOU

國際上金融監理MOU主要就雙方資訊交換、人員互訪、業務檢查與合作事項等提供一般性原則規範，未來兩岸真正角力的重點在於兩岸金融市場准入以及經營業務範圍的實質談判過程。

在市場准入方面，台灣銀行業者希望在大陸的辦事處升格為分行後，立即可以承做人民幣業務；證券業則要求大陸全面開放全資全照、合資對

象不設限、合資比例不限、參股不限上市公司等；保險業者要求進入大陸市場條件能優於外資的「五三二」規定，即最低總資產50億美元、30年以上設立時間、兩年代表處等。平心而論，台灣業者的要求有些甚至優於香港的待遇，將來是否能夠一一實現，有待進一步談判，屆時馬英九財經團隊真正的挑戰才開始。

兩岸金融關係的正常化，除了台灣金融業者展現強烈企圖心要進入大陸市場之外，大陸金融業者對於赴台設立據點與投資也有高度興趣。不過，以大陸金融機構的雄厚財力與規模，輕而易舉即可以買下台灣數十家銀行，由於大陸的金融業者無論規模與總數都比台灣來得大且多，因此，台灣方面認為，將來兩岸金融市場的開放不宜採一對一的模式，台灣金融管理部門提出「加權對等」方式應該是比較有可能的作法。

台灣金融管理部門評估，兩岸金融關係正常化需要經過三階段，目前完成的江陳三會只是「第一幕」，未來還有兩個最重要階段，包括MOU以及市場准入條件的簽訂，需要透過實質談判完成（參閱「兩岸金融開放三部曲評估」附表）。

香港靠CEPA成為兩岸金融中介

早在2002年，台灣彰化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等7家銀行就到大陸設置辦事處，但由於兩岸未正式簽署MOU，7年後這些辦事處仍原地踏步，未能正式升格為分行。

由於香港與大陸在2003年達成CEPA（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使香港作為兩岸三地金融中介角色更具吸引力。由於港資金融機構進入大陸的門檻要低於其他地區，很多台資金融機構通過在香港設立子公司，借道進軍大陸。到去年底，香港的台資金融機構有17

家，其中，台灣富邦銀行收購港基銀行已享有CEPA賦予的政策優惠。

香港兩岸金融中介地位將淡出

香港御峰理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陳茂峰接受本刊訪問表示，就像兩岸開放大三通之後，香港作為兩岸交通中轉地的角色逐漸消失，將來兩岸簽署MOU之後，香港作為兩岸金融中介的地位也無可避免將會淡出。

陳茂峰分析，以往台資金融機構在香港設點，除了看好香港市場有足夠的生意額，主要是透過香港CEPA這個跳板進軍大陸市場，將來兩岸簽訂MOU之後，台灣金融機構可以直接進入大陸，業務上以致資金的往來都不一定要經過香港。將來香港的角色可能純粹只是一個城市，這個城市本身有沒有足夠的吸引力，值得觀察，與此同時，香港也應該積極尋求新商機。

香港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研究部主管李俊斌同樣認為，將來兩岸簽訂MOU之後，香港的金融中介地位可能會降低，不過，MOU的談

兩岸金融開放三部曲評估

開放三部曲	簽署文件 / 內容	時間表	對台灣金融業者之影響
第一階段	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4 / 26 / 2009	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中，眾所矚目為「互設機構」條文；有關金融機構赴對方設立機構或參股的資格條件以及在對方經營業務的範圍，由雙方監督管理機構另行商定，雙方同意對於金融機構赴對方設立機構或參股的申請，相互徵求意見。
第二階段	簽訂銀行、保險、證券業的MOU	未定	兩岸必須簽署MOU後，方能相互設點營業，台灣最立即的受惠者為已在大陸設立辦事處的七家銀行：合庫、土銀、彰銀、第一金、華南金、中信金、國泰金等。
第三階段	市場准入條件	未定	在WTO構架下，大陸難以給予台灣優於外資金融業的待遇，必須仿效香港透過CEPA的方式才能爭取優惠條款，因此洽談雙方市場准入議題必須在ECFA架構下進行。

判估計不能在短期內完成，可能需要一年半載甚至更長的時間，因此，在這段過渡時期之內，香港仍然可以維持中介的地位。

李俊斌指出，估計未來台資企業仍然有興趣到香港上市集資，因為香港在產業分工上占有一定的優勢，例如在大陸做零售、消費的企業，如果在香港上市可以有更高的估價值，大陸市場對香港上市的企業品牌也比較有信心。而且香港股市可以接觸更多國際投資者，對台商發展業務提供更多機會和優勢。

李俊斌表示，未來兩岸簽訂MOU之後，台資金融機構通過在香港設立子公司或者併購香港金融機構，借道CEPA進軍大陸將會減少，不過，這方面的資金占香港整體銀行或者金融機構業務的份額較少，對香港的影響不大。

香港可發展財富管理新商機

另一方面，由於香港金融機構在財富管理的業務上表現出色，目前台資銀行投資香港主要側重財富管理這方面，李俊斌認為，將來香港可以發展這方面的新商機。因為很多大陸台商在兩岸三地都擁有很多資產，作為長遠的考量，如果大陸台商把資產全部留在台灣，對業務的發展有所不便，相信大陸台商將資產放在香港管理會比較方便。

李俊斌說，相對大陸香港在法制上讓台商更有信心，而且香港沒有外匯管制，投資市場也比較靈活，受到很多國際投資者歡迎，在資產保障以致投資回報上都占有優勢，相信日後香港發展財富管理這方面的業務有很大的商機，也會受到大陸台商青睞。**登高**



香港御峰理財董事總經理陳茂峰